

總理溫家寶在莫斯科談及金融海嘯時特別提到，「香港要認真汲取這次金融危機帶來的教訓，分析香港金融和經濟結構存在的問題，使管理、經濟結構和金融監管得到提高」。總理的公開呼籲，成為香港輿論的討論焦點。

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早被中央政府確立，在零六年制定的「十一·五」規劃中，中央政府更首次將香港納入規劃範圍，明確指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，在國家經濟發展中所擔當的角色。

完善的法制，資訊透明開放，四通八達的國際網絡，高質素的金融監管，對投資者的全面保障，都是成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重要條件。

迷債揭監管混亂 股市賭風盛

金融海嘯席捲全球，香港難以獨善其身，金融體制看似穩健，但雷曼「迷你債券」事件揭發出來的種種監管問題，如果沒有科學和認真地查找不足，對香港全面發揮金融中心的地位，將是困難重重。令人擔心的是，政府和其他監管機構在事件發生後的表現，並未能看到政府作出檢討的決心。

雷曼事件問題的核心，是為什麼被認為管治水平極高的監管機構，會容許一些連專家都弄不清是什麼東西，歐美等先進金融體系都沒有設零售的「迷你債券」，在銀行內向普羅市民銷售，令小投資者承受不可預計的風險，繼而讓 43000 名投資者「受害」，涉及 201 億元。

在長達八小時的馬拉松立法會會議，負責監管銀行的金管局，強調已經「先知先覺」，「高頻率」地向銀行發出指引，要求銀行考慮提高抵押債務證券(CDO)的風險評級，並撰寫文章，呼籲市民管理風險。負責監管金融產品的證監會，被問到為何這些「毒債」會被包裝成「迷你債券」時，負責人說「迷你債券」只是一個品牌，對有人純因品牌而投資感到驚訝。

監管機構這些解釋，彷彿向小投資者說，我們已經盡了責任，「做好我份工」，銀行屢不聽勸告，小投資者誤信品牌，行銷「毒債」的責任在銀行，購買「毒債」的責任在投資者，一概與監管機構無關。負責官員擔心被問責，被追究的自保心態，不可成為檢討香港金融體制的障礙。

最近港澳發展戰略研究中心主任蒯轍元發表的研究報告指出，香港金融監管

混亂，三大監管機構(金管局、證監會、港交所)各自為政。證監會在處理企業違規行為時「欺小怕大」，有欺壓中、小型上市公司之嫌。對發放新認股證過於寬鬆，導致股市賭風日盛，令香港成為窩輪最活躍的市場。而「雷曼」事件，恐怕只是制度混亂下的冰山一角。

全面深入調查 加強投資保障

妥善處理今次事件，關乎香港能否發揮好中國的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。故此，當局應該就事件進行全面和深入的調查，檢討目前不同監管機構存在的種種問題，加強對小投資者的保障，避免相類事件重演。受苦的投資者紛紛上街，批評監管機構允讓「毒債」出售，要求當局承擔責任，亦屬理所當然，所以，政府向銀行施壓，對部份確實受誤導的投資者作出補救，也是應有之義。

中央及地方政府正積極籌劃十二五計劃的內容，香港能否借今次金融海嘯，檢討目前金融政策和完善規管制度，是香港進一步發揮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關鍵。我們期望行政長官的「進步發展觀」能應用在檢討金融制度上，讓香港有能力轉危為機，迎接新挑戰。